

关于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215012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W57HHGGR



# 目 录

关于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关于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215012 号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健康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莲花健康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莲花健康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工作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反映了莲花健康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莲花健康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莲花健康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4月28日

#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将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健康”或“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5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3,977,18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3,545,246.40 元，扣除含税承销商承销费用人民币 17,387,041.8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6,158,204.59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 215004 号）。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情况，已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33,457,749.89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费用的实际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900,000.00 元（含税），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4,357,749.89 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业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34,357,749.8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在上述期间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实际支出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215057 号《关于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中信证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 41,287.83 万元；累计取得利息收入 1,171.06 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0.25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7,498.79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 1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分别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瑶海支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重新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瑶海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莲花健康产业集团食品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上述三

方/四方监管 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 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1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瑶海支行	617029000000000749	255.75	活期存款
2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38012010090015335	37,238.61	活期存款
		15602012010090076838	0.00	活期存款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城支行	1717026129200271112	4.44	活期存款
合计			37,498.79	

注：莲花健康全资子公司莲花健康产业集团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四方监管账户，账号为 15602012010090076838，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 10 万吨商品味精及 5 万吨复合调味料先进技术改造项目、小麦面粉系列制品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 五、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34,357,749.8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万元，其中公司已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20,000.00 万元。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为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和整体运营效率，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升募投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商品味精及 5 万吨复合调味料先进技术改造项目”和“小麦面粉系列制品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莲



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莲花健康产业集团食品有限公司，将募投项目“小麦面粉系列制品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河南省项城市通济大道莲味路 31 号变更为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产业集聚区颍河路中段。除上述变更外，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商品味精及 5 万吨复合调味料先进技术改造项目”和“小麦面粉系列制品项目”的用途、投向及投资金额不发生改变。

##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因对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的资金使用要求认知不到位，将用于临时补流的闲置募集资金纳入公司流动资金池统一使用，未做专户专管。2023 年 9 月中旬，公司存放临时补流资金的部分账户将资金用于非流动资金用途，该笔资金支出超过了当日该账户内存放的公司自有流动资金，涉及金额为 2,143 万元。但该情况发生时，公司整体自有流动资金余额足以覆盖前述金额，即公司有足够的自有流动资金用来支付该款项。故公司不存在故意挪用、占用募集资金的动机，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3 年末，公司在自查中发现相关情况后，立即于 2024 年 1 月归还了全部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并在后续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中严格执行了专户专管，临时补流资金与公司自有流动资金池严格区分，在制度上确保彻底杜绝再发生此类情形，严格依法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除上述情况外，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8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615.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52.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287.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万吨商品味精及5万吨复合调味料先进技术改造项目	否	16,000.00	16,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2,564.23	83.97%	2024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生物发酵制品项目	否	57,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配套生物发酵制品项目	否	11,000.00	55,590.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小麦面粉系列制品项目	否	10,000.00			-8,147.94	18.52%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0	97,590.28		41,287.8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经过公司的审慎研究, 结合公司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 为了维护企业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商品味精及5万吨复合调味料先进技术改造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4年6月30日, 将募投项目“小麦面粉系列制品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p>由于目前国内调味品行业已进入成熟期，未来市场空间增长有限且同质化竞争加剧，调味品的原料发酵环节利润水平亦受压缩，比照2020年论证相关募投项目时，客观环境已经发生重大变化，考虑到行业竞争加剧、投入及摊销成本增加，生物发酵制品项目及配套生物发酵制品项目的收益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现阶段建设生物发酵制品项目、配套生物发酵制品项目面临着较大的经营压力，极端情况下存在亏损风险。基于宏观经济情况、行业发展形势、市场需求变化与项目实际投入情况考虑，项目原有投入方案已不适应公司业务发展。本着科学稳健的经营原则，经充分论证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募投项目“生物发酵制品项目”以及“配套生物发酵制品项目”。</p> <p>上述调整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由于目前国内调味品行业已进入成熟期，未来市场空间增长有限且同质化竞争加剧，调味品的原料发酵环节利润水平亦受压缩，比照2020年论证相关募投项目时，客观环境已经发生重大变化，考虑到行业竞争加剧、投入及摊销成本增加，生物发酵制品项目及配套生物发酵制品项目的收益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现阶段建设生物发酵制品项目、配套生物发酵制品项目面临着较大的经营压力，极端情况下存在亏损风险。基于宏观经济情况、行业发展形势、市场需求变化与项目实际投入情况考虑，项目原有投入方案已不适应公司业务发展。本着科学稳健的经营原则，经充分论证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募投项目“生物发酵制品项目”以及“配套生物发酵制品项目”。上述调整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无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为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和整体运营效率，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升募投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小麦面粉系列制品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河南省项城市通济大道莲味路31号变更为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产业集聚区颍河路中段。除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变更外，募投项目“小麦面粉系列制品项目”的用途、投向及投资金额不发生改变。</p> <p>为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和整体运营效率，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升募投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商品味精及5万吨复合调味料先进技术改造项目”和“小麦面粉系列制品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除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变更外，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商品味精及5万吨复合调味料先进技术改造项目”和“小麦面粉系列制品项目”的用途、投向及投资金额不发生改变。</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34,357,749.89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在上述期间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实际支出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215057号《关于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置换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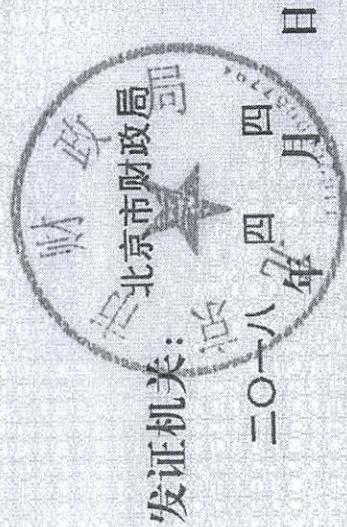
	<p>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2年9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8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万元，其中公司已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20,000.00万元。</p> <p>2024年1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0.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尚未结束无资金结余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项目尚未结束无资金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资金用途未变更，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报告期内，公司因对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的资金使用要求认知不到位，将用于临时补充流的闲置募集资金纳入公司流动资金池统一使用，未做专户专管。2023年9月中旬，公司存放临时补充流资金的部分账户将资金用于非流动资金用途，该笔资金支出超过了当日该账户内存放的公司自有流动资金，涉及金额为2,143万元。但该情况发生时，公司整体自有流动资金余额足以覆盖前述金额，即公司有足够的自有流动资金用来支付该款项。故公司不存在故意挪用、占用募集资金的动机，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p> <p>2023年末，公司在自查中发现相关情况，立即于2024年1月归还了全部临时补充流的募集资金，并在后续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中严格执行了专户专管，临时补充流资金池严格区分，在制度上确保彻底杜绝再发生此类情形，严格依法依规规范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p> <p>除上述情况外，2023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p>



证书序号: 0000187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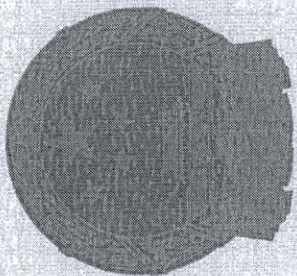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谭文君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2-12-22  
工作单位: 北京远望楼(北研)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6401026212220004  
Name: TAN WENJU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10004390001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北京远望楼(北研)会计师事务所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3月20日

3000-7-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0

2009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1

2011年3月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盖章  
2013年6月7日

转入协会盖章  
2013年6月7日

转出协会盖章  
2014年4月30日

转入协会盖章  
2014年4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盖章  
2013年6月7日

转入协会盖章  
2013年6月7日

转出协会盖章  
2016年12月15日


转入协会盖章  
2016年12月15日

转出: 中审亚太有限 2013.12.30  
转入: 中审亚太(海南) 2013.12.30

转出: 中审亚太 2014.4.30  
转入: 中审亚太五洲税务师 2014.4.30

转出: 中审亚太 2016.12.15  
转入: 中审亚太 2016.12.1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杜丽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7-04-28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53219870428054x

第一批量



姓名: 杜丽  
证书编号: 110002104725

证书编号: 1100021047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11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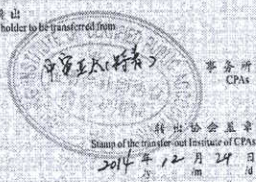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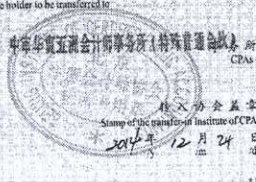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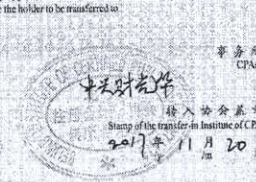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借、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